

井陘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权责清单事项总表

(共4类、17项)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一、行政许可	0	
	二、行政处罚	共11项	
1	1	对违反规定增加企业负担行为的处罚	
2	2	对非食盐定点生产批发企业生产批发食盐的处罚	
3	3	对食盐定点批发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保存采购销售记录;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超出国家规定的范围销售食盐; 将非食用盐产品作为食盐销售的处罚	
4	4	对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从除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其他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 食盐零售单位从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的处罚	
5	5	对擅自开办碘盐加工企业或者未经批准从事碘盐批发业务的处罚	

6	6	对加工、批发不合格碘盐的处罚	
7	7	对企业料堆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处罚	
8	8	对生产经营企业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9	9	对生产经营单位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处罚	
10	1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的处罚	
11	11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对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以下统称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未予以配合，拒绝、阻挠的处罚	
	三、行政强制	共 1 项	
12	1	查封、扣押涉嫌违法的食盐、原材料、工具、设备、场所	
	四、行政征收	共 0 项	
	五、行政给付	共 0 项	
	六、行政检查	共 4 项	

13	1	对企业料堆场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检查	
14	2	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的日常监督检查	
15	3	对盐业管理对象的监督检查	
16	4	对全县工业企业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七、行政确认	共 0 项	
	八、行政奖励	共 0 项	
	九、行政裁决	共 0 项	
	十、其他类	共 1 项	
17	1	重大工业技改项目备案	

井陘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权责清单事项分表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增加企业负担行为的处罚	井陘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石家庄市企业负担监督管理办法》（政府令第176号）第三十二条“社会团体、中介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和第十八条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企业负担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将企业所承担的财物、费用退还企业，无法退还的，责令上缴财政，并对社会团体处一千元以下罚款，对中介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市企业负担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科工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机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企业的合法权益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	行政处罚	对非食盐定点生产批发企业生产批发食盐的处罚	井陘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p>《食盐专营办法》（国务院令 第 696 号）第二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盐和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盐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p> <p>（一）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食盐；</p> <p>（二）非食盐定点批发企业经营食盐批发业务。”</p>	<p>1、立案责任：发现非食盐定点生产批发企业生产批发食盐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盐业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机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企业的合法权益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盐业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3	行政处罚	对食盐定点批发企业未按规定保存采购记录；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超出国家规定的范围销售食盐；将非食用盐作为食盐销售处罚	井陘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p>《食盐专营办法》（国务院令 第 696 号）第二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食盐定点生产、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p> <p>（一）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非食用盐生产企业未按规定保存生产记录；</p> <p>（二）食盐定点批发企业未按规定保存采购记录；</p> <p>（三）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超出国家规定的范围销售食盐；</p> <p>（四）将非食用盐产品作为食盐销售。”</p>	<p>1、立案责任：发现食盐定点生产批发企业、非食用盐生产企业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盐业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机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企业的合法权益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盐业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4	行政处罚	<p>对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其他盐业单位食盐零售从点业单个食盐</p> <p>定企食生其定企的者进盐位定企的者进处</p>	<p>井陘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局</p>	<p>《食盐专营办法》（国务院令 第 696 号）第二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购进的食盐，可以处违法购进的食盐货值金额 3 倍以下的罚款：</p> <p>（一）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从除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其他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p> <p>（二）食盐零售单位从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食盐定点批发企业、食盐零售单位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盐业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处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机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企业的合法权益受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盐业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5	行政处罚	擅自开办碘盐加工企业或者未经批准从事碘盐批发业务的处罚	井陘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p>《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76 号）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开办碘盐加工企业或者未经批准从事碘盐批发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盐业主管机构责令停止加工或者批发碘盐，没收全部碘盐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该盐产品价值 3 倍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擅自开办碘盐加工企业或者未经批准从事碘盐批发业务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盐业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机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企业的合法权益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盐业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6	行政处罚	对加工、批发不合格碘盐的处罚	井陘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p>《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76 号）第二十五条“碘盐的加工企业、批发企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加工、批发不合格碘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盐业主管机构责令停止出售、并责令责任者按照国家规定标准对食盐补碘，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该盐产品价值 3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加工企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盐业主管机构报请国务院盐业主管机构批准后，取消其碘盐加工资格；对批发企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盐业主管机构取消其碘盐批发资格。”</p>	<p>1、立案责任：发现加工、批发不合格碘盐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盐业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机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企业的合法权益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盐业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7	行政处罚	对企业料堆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处罚	井陘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p>《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国土资源、工业和信息化、城市管理、水利、环境保护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工整治。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责任：发现企业料堆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综合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机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企业的合法权益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8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企业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井陘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p>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章第九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责任：发现企业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机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企业的合法权益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盐业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9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处罚	井陘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局	<p>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章第九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七）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单位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机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企业的合法权益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盐业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10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管控措施的对	井陘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p>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章第一百零一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四）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p> <p>（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p> <p>。</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处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机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企业的合法权益受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盐业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11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对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以下统称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未予以配合，拒绝、阻挠的处罚	井陘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章第一百零八规定，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p>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单位未对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以下统称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未予以配合，拒绝、阻挠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机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企业的合法权益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盐业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12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涉嫌违法的食盐、原材料、工具、设备、场所	井 阆 县 科 学 技 术 和 工 业 信 息 化 局	<p>《食盐专营办法》 （国务院令 第 696 号） 第二十三条“盐业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 （二）查阅或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购销记录及其他有关资料； （三）查封、扣押与涉嫌盐业违法行为有关的食盐及原材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或者销售食盐的工具、设备； （四）查封涉嫌违法生产或者销售食盐的场所。 采取前款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措施，应当向盐业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书面报告，并经批准。 盐业主管部门调查涉嫌盐业违法行为，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p>	<p>1、催告责任：对违法生产或者销售食盐的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作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执行责任：由盐业主管部门组织查封、扣押涉嫌违法的食盐、原材料、工具、设备、场所。 4、事后监管责任：现场检查盐业生产和经营情况。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机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 2、对应当由盐业主管部门强制实施查封、扣押涉嫌违法的食盐、原材料、工具、设备、场所而未组织实施的； 3、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4、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5、将行政强制交由非行政执法人员实施的； 6、在实施强制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13	行政检查	对企业料堆场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检查	井陘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p>《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国土资源、工业和信息化、城市管理、水利、环境保护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工整治。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p>	<p>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企业料堆场防治扬尘污染的情况组织监督检查；</p> <p>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p> <p>3、移送责任：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p> <p>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当事人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p>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对本辖区内管理对象的情况组织监督检查；</p> <p>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p> <p>3、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p> <p>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当事人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14	行政检查	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的日常监督检查	井陘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p>1、《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工信部令第30号）第十九条“各级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加强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的日常监督检查，督促其依法进行生产。……”</p> <p>2、《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实施办法》（工信部令第29号）第四条“……地（市）、县级人民政府民用爆炸物品主管部门，协助省级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做好本行政区域内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的监督管理工作，其职责由省级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规定。”</p> <p>3、《河北省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实施办法》（省政府令〔2008〕第4号）第四条“……各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的安全监督管理。”</p>	<p>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的情况组织监督检查；</p> <p>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p> <p>3、移送责任：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p> <p>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当事人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p>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对本辖区内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的情况组织监督检查；</p> <p>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p> <p>3、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p> <p>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当事人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15	行政检查	对盐业管理对象的监督检查	井陘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p>《食盐专营办法》（国务院令 第696号）第四条“国务院盐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盐业工作，负责管理全国食盐专营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盐业主管部门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的食盐专营工作。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国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p> <p>第五条“盐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工业用盐等非食用盐的管理，防止非食用盐流入食盐市场。”</p> <p>第二十三条“盐业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 （二）查阅或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购销记录及其他有关资料； ……”</p>	<p>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盐业管理对象的情况组织监督检查；</p> <p>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p> <p>3、移送责任：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p> <p>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当事人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p>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对本辖区内盐业管理对象的情况组织监督检查；</p> <p>2、对在检查中发现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p> <p>3、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p> <p>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当事人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16	行政检查	对全县工业企业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井陘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章第三十五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对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以下统称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p>	<p>1、检查责任：对全县工业企业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p> <p>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p> <p>3、移送责任：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p> <p>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当事人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p>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对全县工业企业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p> <p>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p> <p>3、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p> <p>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当事人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17	其他类	重大工业技改项目备案	井陘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p>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二条第（三）款对于《目录》以外的企业投资项目，实行备案制，除国家另有规定外，由企业按照属地原则向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p> <p>《河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实施办法》第七条第三款、第四款 省、市、县级政府规定具有项目备案权限的本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等行政机关统称项目备案机关。其中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备案工作。</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项目备案管理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备案的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准许备案或者不予备案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备案的通过审批系统及短信下发通知）。</p> <p>4、送达责任：准予备案的制发准予备案送达回证，信息通过平台公开公示。</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项目核准、备案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有关单位和部门依法依规给予处分：</p> <p>（一）超越法定职权予以核准或备案的；</p> <p>（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予以核准的；</p> <p>（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不予核准的；</p> <p>（四）擅自增减核准审查条件的，或者以备案名义变相审批、核准的；</p> <p>（五）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核准决定的；</p> <p>（六）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	-----	------------	----------------	--	---	---	--